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五

杭州許榭訂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廣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御史奏盤獲形跡可疑張淳一犯。查
張淳係村野編氓。因患魔妄想。輒敢編造

逆詞。懷挾來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訊無糾黨惑眾。稍爲輕縱。張淳、應比、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謀叛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王學中等雖不知方映川等有奔入深山。據險密謀。惟聽從結盟入夥。輾轉糾人。並知欲抗官兵。毫無畏懼。卽屬爲從。王學中、侯作詔、羅萬富、魏畛沅、侯建富、黃和尚、六犯均應照謀叛未行爲從者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不法匪徒。未便容留內地。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人爲奴。劉有忠、陳仕寅、劉成德、魏思盛四犯。雖曾轉爲邀人。究不知方映川有入山據險之謀。亦未悉抗拒官兵之議。較之王學中等。明知欲謀抗敵者。情稍有間。亦照謀叛未行爲從律。俱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其加發新疆。王有度等二十三犯。允糾時止。知搶劫之事。不知有抗拒官兵。竄據山險。亦未代爲邀人。應於劉有忠等流罪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州將軍奏。拏獲從逆案內陳結、方愚等。訊係被迫入夥。並未抗官焚汛。除事後自

行投首之陳結等俱照謀叛被脅入夥並未隨同焚汛抗官聞拏投首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方愚等犯係屬拏獲應於陳結等軍罪上酌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拏獲吳有貴糾眾立會序齒結拜。

合依異姓敘齒結拜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於苗疆重地輒敢興立邊錢會糾眾二十二人之多並編設坐令行令名目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香山縣孫全有起意糾同吳亞帶

等共夥二十二人。議以不敘年齒。結拜弟兄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應酌量問擬。孫全有應於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楊潮與在逃之黃大汗孜等各自

爲首。結黨成羣。把持擡送鹽包。詐索鹽船。並令夥犯等均穿大袖布衫。陰作記認。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該犯等各自聚黨。收入名下。卽與結會無異。將楊潮比照。結會樹黨。陰作記認。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王朴頭、羅大武各自起意。敘齒結拜弟兄。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俱有帽頂名號。應加一等。罪止附近充軍。惟該犯等膽敢興立邊錢會名目。冀圖搶竊。情節較重。應照結會樹黨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為首照兇惡棍徒例。俱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我邊廳逆夷案內之呵木子被畱服役。旋即逃匿。並未隨其焚搶抗拒。第不赴官首報。究屬藐法。罪應擬流。惟該犯本係熟夷。與漢民相同。未便仍畱內地。自應從重問擬。呵木子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

人爲奴。

謀叛

六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陳銓抄寫舊文。增改字義。捏造印
文書冊。並另用拜帖。捏名胡佑銓。假充外
番遣使。向南陽府衙門告助。實屬狂妄。不
法。雖訊無另有謀爲重情。且經原籍查明
該犯痰迷屬實。惟書詞狂悖。未便僅照瘋

病鎖禁。陳銓應比照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查該犯書寫狂悖字句。究因痰迷所致。既據該撫訊無另有謀為重情。與有心悖逆者不同。可否准予末減之處。恭候
欽定。

盜大祀神御物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趙大先充壇戶頭役。因行竊本官碗碟被革。輒因貧苦難度。膽敢潛入先農壇內。偷拔三座門及慶成門門上銅釘獸面等物。實屬目無法紀。查先農壇係屬中祀。例內並無盜中祀官物。

作何治罪明文。應照盜大祀官物。減等問擬。惟該犯兩次偷竊。情節較重。誠如諭旨。非尋常偷竊可比。自應加重科斷。趙大應比照盜大祀官物。杖一百。徒三年。

盜印信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辛榮圖賣地畝。輒起意商同慶壽偷竊署佐領果多歡圖記。鈐用契紙。雖訊未行使。惟發覺後。諉罪慶壽。並用言恐嚇。致慶壽到案混供。居心實屬險詐。未便僅照盜印記本律。擬以滿杖。致滋輕縱。辛榮

應銷除旗檔。於盜印記杖一百律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盜內府財物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內務府咨送太監石玉、張喜、孫祿、馬升、不知安分守法。乃以首領李進喜誘賭輸錢。並以李進喜勒令作東。出城聽戲請客。恣其揮霍。以致債負累累。輒敢商同私配鎖鑰。乘夜進

殿盜取庫銀至五百兩之多。若因其非監守之人。僅以常人盜倉庫之律。分別擬絞。擬流。殊覺輕縱。將石玉、張喜、孫祿、馬升、照盜、安、衣、官、裁、改、以、首、餘、李、張、喜、孫、祿、馬、升、照、內府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

盜園陵樹木

福建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祁潮柱、聽從劉幅旺潛入

孝陵大紅門內偷鋸栢樹。查所竊樹株。據

該處勘明。其地距

隆恩門偏西八里八分。並非正南前列之

樹。惟係

大紅門內。其地尤爲嚴肅。該犯祁潮柱。膽敢聽糾。深踏入里。入公。並。若。五。南。前。所。之。風水禁地。若僅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爲從例。擬近邊充軍。尚覺情浮於法。祁潮柱。應請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內務府大臣奏雙滙糾允奎喜西蘭竊砍海地內松樹枝杈。至三十根之多。實屬愍不畏法。查海地內係在圍牆以內。卽與紅椿以內無異。該犯等盜砍樹枝。核與盜砍樹株者不同。律例內並無盜砍樹枝。作何治罪明文。卷查道光六年。倪添倉偷越圍牆。盜砍樹枝一案。審將倪添倉照紅椿以

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加枷號兩個月。今雙滙竊砍樹枝。與倪添倉案情事相同。自應援案比照。問擬雙滙。應銷除旗檔。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奎喜西蘭聽糾竊砍樹枝。均屬為從。均應銷除旗檔。於雙滙軍罪上減一等。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本部奏馬蘭鎮標已革外委崔思通奉派巡查地方。遇匪徒偷打牲畜。已有應捕之責。乃於

風水重地。膽敢聽信兵丁崔得玉之言。屬令楊大成招引李五等。偷入紅椿以內。打牲分肥。較之受賄。故縱者。情節尤爲可惡。未便僅照與囚同罪律。擬以極邊煙瘴充軍。致滋輕縱。崔思通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應請旨發往新疆酌撥當差。仍照偷牲本例解

交遵化州。在於犯事附近地方。枷號兩月。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徐道侃。戮死徐庭孺案內之徐庭光。盜賣祖墳餘地二分。得錢三十一千五百文。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例。竊盜贓三十兩。杖九十。罪上加一等。應杖一百。業已成廢。照律

收贖。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通和鋸賣墳樹。查通和係民人喬姓之子。自幼在廟內披剃。拜已故僧人樂添爲師。樂添故後。通和之母李氏孤苦無依。跟伊在廟同住。該犯因貧歷次私砍伊師墳上楊樹十七株。查係墳旁高

大株。顛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自應酌量比例問擬。僧人通和應比依子孫將祖父墳旁散樹高大株。顛私自砍賣者。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據供母老家無次丁。已經該犯侍養多年。查僧道拜父母祭祖先喪服等第。與常人同。則母老丁

單。自應一體准其留養。將該犯照例枷責。存留養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奏委員都爾松阿等呈解越界民人丁蒙幅等貨物。先侵後吐等情。查此案已革主事都爾松阿、署都司愛隆阿、於民人丁幅等私入番地貿易。本屬違禁。例准查拏究辦。惟該革員等將例應入官貨物。擅

自分賞。並將變賣銀兩。以多報少。侵吞入己。既據該督等訊明該革員入己之贓。三百六十兩五錢九分五釐。該革員等係監守商同侵蝕。厥罪惟均。自應按例問擬。都爾松阿、愛隆阿、除將入官貨物。擅自分賞。並未入己不議外。均合依監守自盜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里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該革員等身係職官。奉派出口。乘機將入官之贓。串通侵用。實屬卑鄙。應如該督所奏。不應照完贓免罪。請

旨發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奏順德縣典史魯煒奉委搭解吏部

飯銀一千兩。因缺乏盤費。並患病醫藥。私自那用。卽與監守盜倉庫錢糧無異。將魯煒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其入已數至一千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勒限一年全完。俟限滿能否完繳。照例分別辦理。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漕督咨江淮頭幫運丁沈朋遠挂欠糧米

六分以上。全行完繳。應作何發落請示。查江淮等幫運丁挂欠糧米。係因米受潮溼。盤間剝淺折耗拋洒所致。雖與監守自盜錢糧入已者稍殊。而核其虧短交項。依限全完。情無二致。自可做照辦理。沈朋遠比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限內全完死罪。上減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六

常人盜倉庫錢糧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方添沅、劉成才、聽從方霞祥、竊得
埠頭堆貯鉛斤計贓三十七兩零。該犯等
明知官鉛行竊。卽與行竊。倉庫無異。合依
常人盜倉庫三十五兩律。各擬杖九十。徒
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番禺縣鄧亞保、描模、新會營參將
關防。捏寫偽領。冒領新會營養廉草折銀
九十七兩二錢四分。律例內並無描模關
防。冒領庫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
擬。鄧亞保除描模關防輕罪不議外。應比
依匪徒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例。發極邊煙
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題馬蕭氏、謀推本夫馬受受子身死
案內之馬張子、起意誘同馬受受子偷竊
義糧計贓一十六兩。查義糧係封貯民房
雖屬守掌在官。究與竊自倉庫有閒。應酌

量問擬馬張子合依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倉貯漕糧但經得財之首犯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武生海祥等聽從海保奪犯毆傷翟明守案內之周四在貢院充當

蒸飯夫頭輒敢偷竊官米賣與海保並昏夜勾通海保由棘牆跳入圍內意圖偷運米石殊屬不法該犯所竊米三石計贓六兩若僅照常人盜及監守自盜律擬杖殊屬輕縱周四應比依匪徒穿穴壁封盜倉庫漕糧但經得財為首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常人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年。面刺盜官糧三字。

強盜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楊增輝平空捏報被竊希圖訛詐
捕役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捏造被
竊與捏報盜劫情事相同自應比附減等
問擬楊增輝應於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
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強盜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馬沅挾嫌唆使牟學楷以鬪毆捏報搶劫希圖訛詐洩忿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應以主唆之人為首馬沅應照姦棍豪紳平空捏報盜劫藉

以訛詐印捕官役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例滿流加徒

貴州司 道光九年

東城御史奏徐豹兒聽從李混小子等行竊當李混小子正行強之時訊無同謀加功情事惟目睹李混小子劉三欲將孫三擡擲井內並不立時喊阻且在外看人實

與強盜案內瞭望之犯無異。若照竊盜本例擬徒。殊覺輕縱。應卽照強盜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州盜犯曹十等聽從強劫袁吳氏家一案。案內盛添甲聽從行強。在外接贓。行劫僅止一次。惟供指良民劉萬一、劉

小孩爲盜。例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第該犯係聽從在逃之丁泳慶教唆所致。尚與自行起意誣扳者不同。自應仍依情有可原之例。問擬盛添甲合依強盜免死發遣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應照例監禁。俟緝獲丁泳慶質明辦理。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郭碧聽從行劫一次。聞拏投首。該犯係隨同搜劫贓物。法無可貸。其所犯罪名。本與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無異。未便因其未經傷人。及聞拏投首。引照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例。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拏獲強劫斃命盜首吳美案內之許甚。聽從行劫搜贓。事主喊救。先行逃走。並未隨同傷人。旋復聞拏投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入室搜贓。與未傷人之盜。

首均屬法無可貸。該犯係聞拏投首。應比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題逸盜馬春聽從賴亞尖等行劫盧燦志耕寮入室搜賊。係屬法所難宥。罪應

斬決夥盜。經伊母聞拏呈首。引差獲送。與該犯自首無異。惟查例內並無入室搜賊。罪應斬決之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馬春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梁亞復聽從行劫。過船搜賊。係屬法所難宥。罪應斬決之犯。聞拏投首。例內並無過船搜賊。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文。惟搜賊夥盜。與曾經傷人夥盜。均屬法所難宥。將梁亞復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顧阿大聽從行竊。復商允行強入室搜賊。惟當僧德菖捫死僧士幅之時。該犯並未在場。隨同下手。不在不准自首之列。惟入室搜賊。聞拏投首。例無作何減等明文。查夥盜入室搜賊。與夥盜曾經傷人。同一法所難宥。自應比例問擬。顧阿大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富順縣賊犯蕭長生等行劫案內
之李猴子聽從入室搜賊律擬斬決與傷
人夥盜情罪相同今聞拏投首應比照夥
盜曾經傷人間拏投首例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南陽縣逸盜閻信聞拏自首查閻
信聽從畢剛行劫得賊雖未傷人從劫亦
止一次惟係轉糾夥黨入室搜賊係屬法
所難宥今聞拏投首尚知畏法應比照夥
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事犯在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援免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鎮遠縣苗人阿宋聽從妹黨行劫入室搜賊罪應斬決該犯逃後經伊父拏獲稟首與自首無異律例無入室搜賊夥盜間拏投首治罪明文惟入室搜賊夥盜

與曾經傷人夥盜均罪應斬決傷人夥盜投首既得免死減軍則入室搜賊夥盜投首自應一體減擬阿宋應比依夥盜曾經傷人間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賊犯萬充奉用藥迷竊船戶戴泳

初衣物。聞拏投首。合依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該犯聞拏投首。其原犯迷竊得財。係比照強盜律。問擬並非實犯強盜。照名例於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李亞會商同陳亞五用藥迷竊致事主何七帶受毒身死。未經得贓。查律例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尚未得財。作何治罪。專條惟迷竊得財。既照強盜律。問擬則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俱斬決。梟示之例。定斷李亞會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擬斬。

立決梟示。陳亞五聽從迷竊。並未下手用藥。合依用藥迷人為從例。發回城為奴。據供親老丁單。惟係聽從迷竊斃命。情節較重。不准留養。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撫咨賊犯馬小六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等被迷瘋狂。失足溺斃兩命。尚未得財。

例內並無迷竊未得財而又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馬小六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問曾否得財。斬決梟示。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李炳新起意用藥迷竊葉添佐銀兩。尚未得財。致葉添佐受毒身死。例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未經得財。作何治罪專

條。惟迷竊得財。已照強盜律問擬。則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之例定擬。李炳新。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擬斬立決。梟示。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奏潘烏皮聽從行劫。過船二次。接賊二次。雖較行劫過船搜賊。僅止一次。或接

賊二次者。情罪較重。惟行劫過船一次。與接賊二次。及過船二次以上。同一罪應斬梟例內。並無行劫數多加等治罪之條。是罪名既無差等。其間拏投首。卽無二致。現據該犯聞拏投首。尚知畏法。潘烏皮。應比照洋盜接賊二次。斬決。梟示。如投回自首。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奏泌陽縣王三帽纓結捻案內之秦毛李四十兒被王三帽纓誘脅背負行李先自逸出並未隨同搶劫核與洋盜案內被脅服役者相同秦毛李四十兒應照洋盜案內被脅止為盜匪服役如被拏獲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俱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奏拏獲在洋行劫盜犯黃菁等案內之吳包舵為盜把舵較之服役為重應於服役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黃阿在與陳阿鵠合夥駕船捕魚

陳阿鵠起意糾劫。該犯畏懼不行。事後分
贓。應比照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並未隨行
上盜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王罄榘行竊彭楊氏家贓物。將彭
楊氏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縊。實屬淫惡。
遍查律例。並無因竊盜強姦婦女已成。致

氏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強姦已
成本例問擬。王罄榘應照因竊盜而強姦
婦女已成者。斬決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題陳大源起意搶奪陳氏衣物。復輪
姦本婦已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實屬淫
兇。陳亞權、陳亞棟聽從搶奪輪姦。同惡相

濟。遍查律例。並無因搶奪財物。而輪姦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若僅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之例。首斬從絞。雖首犯罪無出入。而爲從同姦之犯。轉輕於竊盜強姦已成之罪。殊失情法之平。查搶竊事同一例。自應比例問擬。已死徐陳氏。係各犯無服族妹。應同凡論。陳大源、陳亞

權、陳亞魁、陳亞棟、除搶奪計贓。及拒捕傷人。並目擊拒捕。在場助勢。各輕罪不議外。均比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巴州熊代保。起意輪姦馬井姑已成。輒復拒傷馬井姑之父馬有常身死。後

復糾邀王老么等行竊劉張氏家衣物盜
所拒捕砍傷劉張氏斃命。遍查律例並無
輪姦已成毆死本婦之父。作何治罪明文。
查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致死本婦者。
首犯罪應斬梟。則致死本婦之父。情事相
同。其行竊拒死劉張氏。罪止斬決。自應從
重。比例問擬。熊代保。應比照輪姦良人婦

女已成。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
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李雙喜聽從輪姦。
又幫毆馬有常斃命。應比照爲從同姦。又
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賊犯孟洛盛攜贓逃逸。經事主蒙
婦歲卜哈追及。揪衣喊捕。輒拒毆推跌。應

強盜

以臨時護賊拒捕科斷。惟慮及告官送還賊物。應依例減等問擬。孟洛盛應照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拒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罪上減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盧彥恆偷竊郭喬二家賊物跑走。

郭喬二看見拏住奪賊。該犯用腳拒傷郭喬二腎囊。倒地後恐竊情敗露起意致死滅口。將郭喬二搭住咽喉立時殞命。例無賊犯故殺事主治罪明文。盧彥恆仍應照本例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人者例擬斬立決。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題賊犯徐五大、行竊王人義家。因王人義夫婦驚覺起捕，拉住不放。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王人義夫婦一併戳傷身死。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自應按例問擬。徐五大合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殺入者斬例。擬斬立決。拒殺事主夫婦二命，情殊兇惡，加擬梟示。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賊犯周二等、行竊拒捕，砍傷事主龍老六身死。案內之劉雙喜、刃傷龍老六左胎膊，又劃傷其鼻準等處，罪應擬絞。該犯聞拏投首，律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惟照刃傷本律擬徒，則減至二等。設傷非金刃，與未經幫毆成傷，應擬軍流之犯自首。

又將作何治罪。且與間拏投首減一等之例未符。自應於本罪上減等問擬。劉雙喜合依間拏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應於爲從幫毆刃傷絞監候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貞豐州賊犯鄭麻二等行竊尚未

得財。護夥拒截事主舒正禮身死案內之夥犯彭周保與鄭麻二出洞同逃。被事主追及。將彭周保髮辮拉住。該犯掙扎不脫。先用刀背毆傷事主右額角。因其不肯放手。復用刀扎傷事主左血盆。係各自起意。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彭周保應改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

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題賊犯陳棕仍等行竊拒傷事主鄧仙旺身死案內之姜允緣幫同下手按住事主用綿絮塞其口鼻立時殞命實與刃傷折傷無異應比照竊盜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絞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偃師縣賊犯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拒傷巡役將李魁依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賊格鬪傷人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李魁行竊事主楊

魁法錢鋪。楊魁法驚覺喊捕。該犯攜賊逃
出街上。適巡役王大有等巡緝至彼。聞喊
幫捕。該犯護賊拒捕。用繩鞭拒傷王大有
左額角。查繩鞭應照兇器傷人例。問擬近
邊充軍。今李魁因行竊拒捕。用繩鞭將巡
役王大有拒傷。自應按例於近邊充軍。罪
上加拒捕罪二等。擬以極邊充軍。李魁應

改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仍照名
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貞豐州賊犯賈大五糾竊。臨時護
夥拒捕。毆傷事主平復。合依竊盜臨時盜
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邊遠

充軍。該犯有大五名號。應照例加一等。發極邊充軍。親老丁單。例准留養。惟該犯平日有大五名號。不安本分可知。若僅照軍犯留養之例。柳責發落。是罪應擬軍之犯。轉輕於罪止。柳杖之人。應於柳責滿日。鎖繫鐵桿。存留養親。俟一年限滿。察看如能改悔。再行釋放。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盜犯李藏等商謀越獄。尚未脫逃。經同監盜犯詹岳首報被獲。查詹岳係迭次行劫。例應斬梟之犯。茲因同監盜犯李藏等商同該犯越獄。卽據實首報。將李藏等立即擒獲。核與夥盜供出首盜逃匿處所。在限內拏獲。情事相同。應比附定擬。

強盜

將詹岳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請旨定奪。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六

杭州許榭訂

刑律賊盜

劫囚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陳文糾眾尋毆執持兇器喝令拒捕殺人。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遣起解。輒

敢糾眾中途劫奪。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
解人犯同逃。實屬不法。其情較之官司捕
獲罪人。聚眾打奪者爲重。惟例內並無劫
奪遣犯。毆傷兵役。作何治罪明文。應卽比
例加等定擬。陳文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律。擬絞
監候。請

旨卽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傅體義等。管
解周全位等。輒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傅體義。劉書林。劉鳳
儀。均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於周全位遣
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馬克簡。不
肯同逃。尚知畏法。馬克簡。應照因變逸出。
自行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

劫囚
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咨賴茂畛因誤砍程啟華山內青竹。程啟華赴縣控告。差拘不服。喝令伊胞弟賴明畛等各用刀棍拒傷差役文揚等跑走。該差稟縣驗明傷痕。改差邱鞍等帶用引線黃亞初等將賴茂畛拏獲。賴茂畛恐

到官受罪。密囑工人邀胞弟賴明畛堂弟賴沅畛等同赴打奪。賴茂畛乘閒掙脫鎖鍊欲逃。邱鞍上前揪扭。賴茂畛拾石將邱鞍擲傷。賴明畛用刀將邱鞍戳傷身死。黃亞初向賴明畛捉拏。賴沅畛用刀戳傷黃亞初斃命。賴茂畛等聞拏投首。按例應將賴茂畛等分別擬以斬絞立決。該撫以該

犯等拏獲投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將賴茂畛照共毆原謀擬流。賴明畛依共毆人至死擬絞。賴沅畛依鬪殺擬絞。首從罪名既已輕重倒置。復以賴茂畛在監病故。將賴明畛等均減等擬流。實屬比擬不倫。查奪犯傷差致死二命。較尋常謀故殺人之犯。爲重與強盜傷人情節相類。雖聞

拏投首亦無因可免。卽因其稍知畏法。與始終抗玩者。情節尚有一線可原。亦止可量減。貸其立決。酌照本律定擬。賴茂畛應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殺。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賴明畛、賴沅畛應依尊長率領卑幼奪犯致死。差役非一家二命。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擬絞監候。例擬

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賴茂畛病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李大因伊弟李五受雇與楊二背運私酒。被拏看押官廳。輒敢起意糾約扎拉芬等十一人。乘閒奪回。實屬藐法。李大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

聚至十人為首律擬斬監候。該犯聞拏投首。照例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

輦轂重地。膽敢糾眾奪犯。聚至十人以上。情節較重。若僅擬以滿流。殊覺輕縱。李大應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蓬州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被差役拏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約多人前往。欲將陳大金奪回。殊屬藐法。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眾防拏。均卽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卽復邀在途守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核與中途打奪捕獲罪人之律未符。若因

其糾約人多。卽照律擬斬。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奪犯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律量減。問擬常鍾成。應於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爲首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窩留積匪陳大金行竊。訊係造意分贓。例應擬軍。

自應從重科斷。常鍾成除聚眾奪犯未成。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年

臺灣鎮總兵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膽敢在郡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

差帶押之王加升。中途打奪。實屬不法。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情稍可原。應比例酌減。問擬將陳捷照聚眾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陳得盛等聽糾奪犯。依爲從減一等律。罪止滿徒。該犯等俱係戍

兵應請於滿徒罪上酌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湖督奏郭章洪奪犯毆傷外委常明綱身死案內之楊六兒亦用鐵錘毆傷常明綱右腿。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惟

係汎弁請

旨卽行正法。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華陰縣趙鼓繫係在配二次逃回被獲。調發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之先預向黃太升商允。於起解時糾眾中途奪放。實屬藐法。查律例內並無發配軍

犯自行起意。央人糾眾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趙鼓繫。應比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莫彩。聽從蘇老志索詐不遂。誣告李時秀等毆傷伊子莫言。墜身死。並毀

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以李時秀等毆斃。具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眾攔阻。查律例內並無誣告人命。聚眾攔阻屍棺。不容啟檢。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莫彩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果發、隨從伊父果秀如、奪犯拾石、
 向都司毆擲未中、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
 敵。若僅照奪犯毆差未傷人、擬徒不足示、
 懲。自應加等問擬。果發合依尊長率領卑、
 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未、
 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上仍照拒毆追攝、

人律所毆係職官、應加二等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

白晝搶奪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咨沙海青等共毆徐耀濬身死案內
之徐漢鰲先因京控沙海青隱匿地土。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年逾七十。
收贖一次。今復起意搶割沙海青地內包
穀。罪應滿徒。係屬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

贖。徐漢鰲應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德興兩次剝脫劉三十兒衣服。賣錢使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問擬。德興應比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李士英因親戚陳金成被羅奉先傷斃。起意藉命糾搶。商同李孟常等赴兇犯羅奉先家。向犯父爭鬧。勒令交出兇犯。卽乘閒搶奪牛隻衣物。估值贓銀十六兩零。李士英仍依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田老四等因鄆庭良等販私並不稟究輒行阻搶分食實屬玩法但截搶私鹽並無治罪專條若照搶奪平人財物一律科斷似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田老四等照搶奪平人財物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汝陽縣楊大山楊大稞聽從楊滿江糾搶私鹽轉賣例無治罪明文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楊大山楊大稞合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南雄州賊犯劉石萌等搶奪事主
侯東山銀兩拒傷事主身死案內之麥陳
林保聽從劉老洪糾往伺搶同夥僅止五
人雖三人執持木棍惟搶奪時並未用械
威嚇得贓後又均卽逃走實與倚強肆掠
兇暴衆著者不同至劉石萌等被追拒捕
該犯麥陳林保業經先逃並不知情既據

該撫疏稱估計搶贓值銀三十七兩零該
犯係搶奪爲從自應照律擬徒今該撫將
該犯依搶奪持械倚強肆掠爲從例擬流
係屬錯誤應行更正麥陳林保應改依白
晝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
二年半照例刺字。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楊滿江等截搶汝陽縣民張言等私鹽案內之從犯楊大才聽從楊滿江截搶私鹽卽與搶奪財物無異應卽比照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涂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赴縣

喧嚷挾制案內之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放有米籬疑係鄉民買糶之米乘機搶奪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科房究在大堂之左貯有官米該犯輒敢糾搶方本仕應於搶奪人財物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黃欄林等因索討賭欠不遂糾搶
李生明家錢物計贓不及二十兩究與平
空搶奪有閒黃欄林照白晝搶奪人財物
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免刺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仁懷縣革役李忠乃藉阻開鉛廠
為由糾眾搶奪計贓八十七兩若僅照搶
奪本律計贓加等擬流不足示懲應比照
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
搶奪財物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
少若初犯一次例發邊遠充軍夏全等訊
係為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題回民常有探知沙汶沅等販私邀同方立岡前往搶奪例無搶奪私鹽作何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與販私鹽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同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艾狗孜方三麻孜用鐵鎗戮傷沙汶沅係聞喊往獲釁起一時與回民預謀糾毆者不同均依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部查道光五年八月河南巡撫奏稱回民之習爲匪者其情固與捻匪殊而其齊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是以乾隆年

閒。纂定回民結夥之例。並無預謀事樣。請復舊例等語。經部議准通行在案。此案回民艾狗孜等。見常有被沙汶沅戮傷。攜鎗前往幫護。按現在通行。應照回民結夥之例。問擬。惟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未經奏改通行以前。自應仍照已行之例。按尋常共毆科斷。照覆在案。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楊玉幅。膽敢剝脫幼孩衣服。至九次之多。實屬藐法。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剝脫衣服。與搶奪無異。自應仍照搶奪。問擬楊玉幅。合依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之嫌。輒敢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鬧。殊屬不法。惟搶鬧祇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斷。而糾眾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之例問罪。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

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周幅喜剝取幼孩方洪貴衣服。將方洪貴推跌落水淹斃。該撫將周幅喜比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若係圖財。加以梟示例。擬斬加梟。部查圖財殺死十歲以下幼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者。

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
死○者○是○否○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
例○今○周○幅○喜○強○剝○方○洪○貴○衣○服○並○無○謀○命○
之○心○嗣○因○方○洪○貴○聲○張○回○家○告○知○其○父○始○
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
口○例○內○既○無○加○重○明○文○自○應○卽○照○本○例○定○
擬○將○周○幅○喜○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潘運樽等搶奪張明凡包袱。當
被捻住不放。夥賊劉玉光先用木擔拒傷。
後被潘運遙推跌擦傷。攜賊逃逸。潘運樽
落後。被張明凡扭住。情急圖脫。用刀背毆
傷其頂心。致張明凡奪刀自劃手指平復。
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被獲圖脫。用刀

自割髮辮衣襟。誤行割傷事主例。減發新
疆。潘運遙、劉玉光均依爲從例。改發邊遠
充軍。本部以潘運樽因被事主扭住。卽用
刀背毆傷其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
致事主奪刀被割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
斬。未便輕減。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後。
業已攜賊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

不同場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駁令
將潘運樽改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
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劉玉光
改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
瘴充軍。潘運遙改依爲從例。於劉玉光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奏王亮在籍丟包。誑騙一次。搶奪四次。來京搶奪郭逢時銀錢衣物。將事主捆縛。用土塞口。核與傷人無異。嚴訊實因恐事主聲喊追趕所致。與行強者不同。第該犯於

輦轂之下。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以極邊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呂貴聽從王亮搶奪。幫同捆縛事主。因恐掙起。追及。復用土壓其胸膛。亦屬不法。自應加重定擬。呂貴應於搶奪傷人。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薛大、劉寶、李三、吉六搶奪時。或抓沙土堵塞事主之口。椒末揉擦眼睛。或幫同揪按捆縛毆打。雖未成傷。俱於事主有所侵損。與傷人無異。該犯等於

輦轂之下。膽敢糾夥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均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劉斗子、何九兒。雖訊無捆毆事主情事。惟聽從糾搶二次。亦屬不法。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滿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中城奏送賊犯楊三等。輒敢將事主六順

等捆縛。用土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自應按搶奪傷人例定擬。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發廣西省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田

大童六。聽從楊二等搶奪。田大帮同揪按事主童六。雖未帮毆。究係在場目擊。均應加重定擬。田大童六。俱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羅山縣張自志。聽從胞叔張恆。搶

奪雖係侵損於人。惟該犯被脅勉從。並未拒捕。分贓。若按律以凡人首從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酌量減等問擬。張自志。應於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盧三林等搶奪古瑞達贓物。拒傷事主。致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例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搶竊事同一律。應仍按本律問擬。盧三林合依白晝搶

奪傷人傷非金刃之犯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葉順林聽從逸犯趙積元行竊張大魁家銀兩計贓九十七兩零查行竊銀兩例應照搶奪財物辦理搶奪財物贓百八十兩以上按竊盜罪加二等竊盜贓九

十兩律應滿徒加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里該犯係屬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撫將爲首之逸犯趙積元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趙庭發因米價昂貴輒敢捏貼散米知單冀圖招集窮民擾害良善實屬不

法。但謀尚未成。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趙庭發。比照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良善。挾制官長者。照光棍例治罪。於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翟缺觜。因行竊遺火延燒事。主張泳柱。艸房復乘機搶奪衣服。遍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張泳柱住房。勘明係屬曠野。並非場市人煙湊集之所。翟缺觜。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羅二娃。撬門行竊。聽聞事主開門。

卽行逃跑。因心忙意亂。將火繩遺落艸堆。以致失火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後見延燒艸房。張二太等將錢文衣物搬出。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委無圖財放火情事。遍查律例。並無因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乘機搶奪錢物。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二娃比照川省匪徒在野

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涪州任沙鉢。邀允陳老五等搶奪入夥。夏得海先不允從。係被陳老五嚇逼。無奈勉從。嗣張長保陳老五跳上炭船。搶

奪王與順等錢文。拒傷事主。夏得海實無
幫拒分贓。將搶奪並未傷人之任沙鉢等。
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例。不分首從擬軍。
夏得海應於任沙鉢等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胡大春因挾文蔚春等幫同兵役

協拏之嫌。糾同匡齊發等搶奪洩忿。聚眾
在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實屬兇
暴。凌和中聽從搶奪。臨時不行。惟在場同
謀。幫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
同。應於匡齊發等滿流上量減滿徒。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楊學訓糾眾搶掠案內之楊學彬

楊芝寅、黃克華、劉小四、劉小七、聽從楊學訓屢次搶奪得贓。又捉拏王居高等勒贖。復在場拒捕。均屬同惡相濟。若僅依爲從。滿流。加拒捕罪。二等擬軍。尚屬情浮於法。應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楊學祥等聽從楊學訓持械搶奪。並未拒捕。俱依爲從。例於楊學訓斬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帥進邦等各自糾夥二十餘人。持械搶奪陳壽山等船上米石等物。逾貫。均罪應斬。決。迨間縣營親督查拏。帥進邦輒敢鳴鑼糾眾至三十人之多。拒傷兵役多人。更屬兇惡。應加擬梟示。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平羅縣王山、因被馬士隴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輒糾約吳鑑等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核其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閒。若一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問擬。王山、吳鑑、應請照回民搶奪結夥。

三人以上。不分首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中道、係土著船戶。因鄭大瓊船隻遭風。起意乘危搶奪。若照乘機搶奪本律。僅擬杖徒。不足示懲。自應比例問擬。劉中道、照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乘

危搶奪但經得財者照搶奪本律加一等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變賊風賊盜來劫掠者其家財財物本

北無谷隱中散於土者併行因燒大與無

隨處可

其七劫

三人以上



